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4〕16号

当事人：保定驼神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五金销售。塑料制品，电气设备，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12日，我局接到匿名电话举报，称阮庄村有企业涉嫌印制他人注册商标标识，随后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地址找到位于阮庄村的保定驼神商贸有限公司并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内存有“统一”、“骆驼”、“sail”蓄电池包装箱和印刷工具。现场当事人不能向执法人员提供“统一”、“骆驼”、“sail”蓄电池包装箱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使用证明、厂家及供货商营业执照。举报人向我局提供照片里的东西是保定驼神商贸有限公司印制好的蓄电池外壳，印有“统一”商标标识蓄电池外壳5套。

2023年12月12日，对保定驼神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制造他人商标标识的蓄电池包装箱和蓄电池外壳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登记，我局执法人员联系风帆有限责任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三家商标持有人，经鉴定保定驼神商贸有限公司印制的蓄电池包装箱和蓄电池外壳均未授权，属于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2023年12月15日，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鉴定报告和注册商标证明，当日我局执法人员请示主管副局长对上述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蓄电池包装箱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立案调查。

经查，“sail”商标于2002年5月1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核定使用于第9类商品，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2年5月13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风帆责任有限公司、“骆驼”商标于2005年11月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核定使用于第9类商品，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3年2月28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商标于1998年1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核定使用于第9类商品，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0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

当事人保定驼神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份从保定市清苑金雨纸箱厂订购了白板包装箱3400个，其中用于印制“统一”商标标识的蓄电池包装箱300个、“骆驼”商标标识的蓄电池包装箱45个、“sail”商标标识的蓄电池包装箱355个，剩余为白板纸箱。一共印制700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箱。当事人在废品站购买12个蓄电池纸壳箱，印制了5个“统一”商标标识的蓄电池外壳。当事人印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箱和蓄电池外壳是用于制作“统一”、“sail”、“骆驼”的蓄电池，来获取利益。被查处时只是印制了部分包装箱和蓄电池外壳，还没有购进蓄电池的其他配件，所以还没有销售。印制一个包装箱的成本价格1.6元/个、蓄电池外壳印制成本19元/套、印制工具200元。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的账目，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请表，证明该公司成立到被查处时未经营。根据刑事犯罪追述标准，该公司不构成刑事

立案标准。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 3、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订货合同证明 1 份，证明其印制蓄电池包装箱来源的情况；

5、当事人税务报表、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公司自成立时未经营；

6、风帆责任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杰士电池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注册商标证明各 1 份，证明保定驼神商贸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22-20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规定。已构成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二十五万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2023年8月16日开始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且尚未进行销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适用于一般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0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3适用裁量幅度一般情形：“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统一”包装箱 300 个、“sail”包装箱 355 个、“骆驼”包装箱 45 个，共计 700 个；

2、没收“统一”印刷工具 4 个、“sail”印刷工具 4 个、“骆驼”印刷工具 4 个，共计 12 个；

3、没收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统一”蓄电池外壳 5 套；

4、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

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